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

粤少联发〔2019〕7号

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少先队辅导员分层 分级培养发展机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团委、教育局、少工委，省直属中小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的希望和对少先队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和全国少工委《少先队改革方案》的有关部署，进一步提升少先队辅导员素质能力，优化少先队辅导员发展机制，推动少先队改革向纵深发展，团省委、省教育厅和省少工委决定在全省的完全小学建立健全少先队辅导员分层分级培养发展机制。

一、主要对象

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少先队中队

辅导员和少先队志愿辅导员。

二、主要内容

（一）构建分层分级培训成长体系

根据少先队辅导员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岗位的需求，建立省、市、县、校分层实施少先队辅导员上岗培训、专项培训、研修培训的三级培训成长体系，确保全省少先队辅导员每三年轮训 1 遍，少先队总辅导员和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任期内至少接受 1 次专题培训。

1.上岗培训。面向拟聘任的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大队辅导员、中队辅导员和志愿辅导员开展培训，重点提高拟任少先队辅导员适应少先队工作的能力。初任培训应当利用寒暑假期间，在少先队辅导员上岗前完成。县（市、区）团委、少工委和学校层级主要负责对拟任的少先队中队辅导员进行培训，其中，县（市、区）团委、少工委组织中队辅导员的岗前培训示范班，各学校组织全覆盖的中队辅导员岗前培训班。地级以上市团委和少工委主要负责对拟任的学校少先队大队辅导员进行培训。团省委和省少工委主要负责对初任的地市、县（市、区）少先队总辅导员进行培训。完成初任培训的各类少先队辅导员应颁发《少先队辅导员培训合格证书》。

2.专项培训。以“实际、实用、实效”为宗旨，根据少先队辅导员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和项目需要开展的，包括思想引领、少先队基础理论知识、少先队标准礼仪规范、鼓号技能、辅导技巧、心理健康、研学规划等培训，重点提高少先

队辅导员的专项工作业务能力。专项业务培训的内容、时间和要求由市县两级团委、少工委根据需要确定并实施。

3.研修培训。面向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导师、少先队辅导员名师工作室骨干、各级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进行研修培训，重点帮助他们更新知识、提升理论、拓展视野、提高能力。研修培训由省市两级团委、少工委和教研室（教科院、教研中心）组织，应当在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导师、少先队辅导员名师工作室骨干以及各级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获得荣誉后一年内进行，具体培训内容、时间和要求由省市两级团委、少工委根据需要确定和实施。

（二）构建分层分级培养发展体系

遵循少先队辅导员职业生涯发展规律，推动各地级市、县（区、市）团委分别于2022年6月底前建成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2022年12月底前建成少先队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在此基础上，建立省、市、县级少先队辅导员逐级成长发展体系，从县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至省级少先队辅导员高级导师、名师共七个层级，每个层级培养周期不少于两年，实现由下往上逐级有序发展（详见附件1）。

1.县级层面。确定为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少先队辅导员名师两个层级，分别按照县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少先队辅导员名师等不同标准进行选拔培养，其中工作成绩突出的县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可破格越级申报参评市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每年秋季开学前，分别由县级团委、少工委和教研室（教科院、教研中心）主要负责实施认定，每次认定比例

分别不高于本地区少先队大队数量的 5%，不足一个的可按一个认定。要充分考虑农村学校、民办学校、初中学校等的少先队辅导员人才培养。

2. 市级层面。确定为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少先队辅导员名师两个层级，分别按照市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少先队辅导员名师等不同标准进行选拔培养，其中工作成绩突出的市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可破格越级申报参评省级少先队辅导员初级导师。每年秋季开学前，分别由市级团委、少工委和教研室（教科院、教研中心）主要负责实施认定，每次认定比例分别不高于本地区少先队大队数量的 5%。

3. 省级层面。确定为少先队辅导员初级导师、中级导师、高级导师（少先队辅导员名师）共三个层级，分别按照省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少先队辅导员名师等不同标准进行选拔培养，其中工作成绩突出的省级少先队辅导员初级导师可破格越级申报参评省级少先队辅导员名师。每年秋季开学前，分别由团省委、省少工委和省教研院主要负责实施认定，每次认定初级导师不多于 30 位、中级导师不多于 20 位、高级导师不多于 10 位、名师不多于 10 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团教协作，落实改革政策。各地各单位要主动与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教科院、教研中心）等的沟通，加强团教密切协作，认真贯彻团中央、教育部和全国少工委《少先队改革方案》、团中央、教育部、人事部和全国少工委《少先队辅导员管理办法》，推动少先队辅导员培

训纳入师资培训、团干培训和教师继续教育体系并计入学时；要将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列入教育系统后备干部培养序列；要将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名师荣誉记入教师档案，供其作为聘用、奖励、评先评优和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要注重发掘综合素质好、工作实绩突出、发展潜力大的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推荐安排他们到各级团委、教育局、少工委、教育团工委任（挂、兼）职或跟班研修，推动他们兼任同级教研室（教育研究中心）的少先队特聘教研员，帮助他们在实践中丰富阅历、增长才干；争取联合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建设好本级少先队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二）精心组织实施，靠前加强指导。各地各单位要做好本地的组织实施，按期推动建设本级少先队导师团和名师工作室建设，要强化机制执行的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加强调研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调整解决。没有参加上岗培训或培训考试、考核不合格的新任少先队辅导员不能上岗，应及时进行补训。团省委、省少工委将定期对各地各单位落实少先队辅导员分层分级培养发展机制的情况进行调研，阶段性对落实情况进行全省通报。

- 附件：1.广东省少先队辅导员分层分级培养发展体系
2.广东省市县三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建设方案
3.广东省市县三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建设
方案

联系人：团省委少年部 李群英

联系电话：020-87185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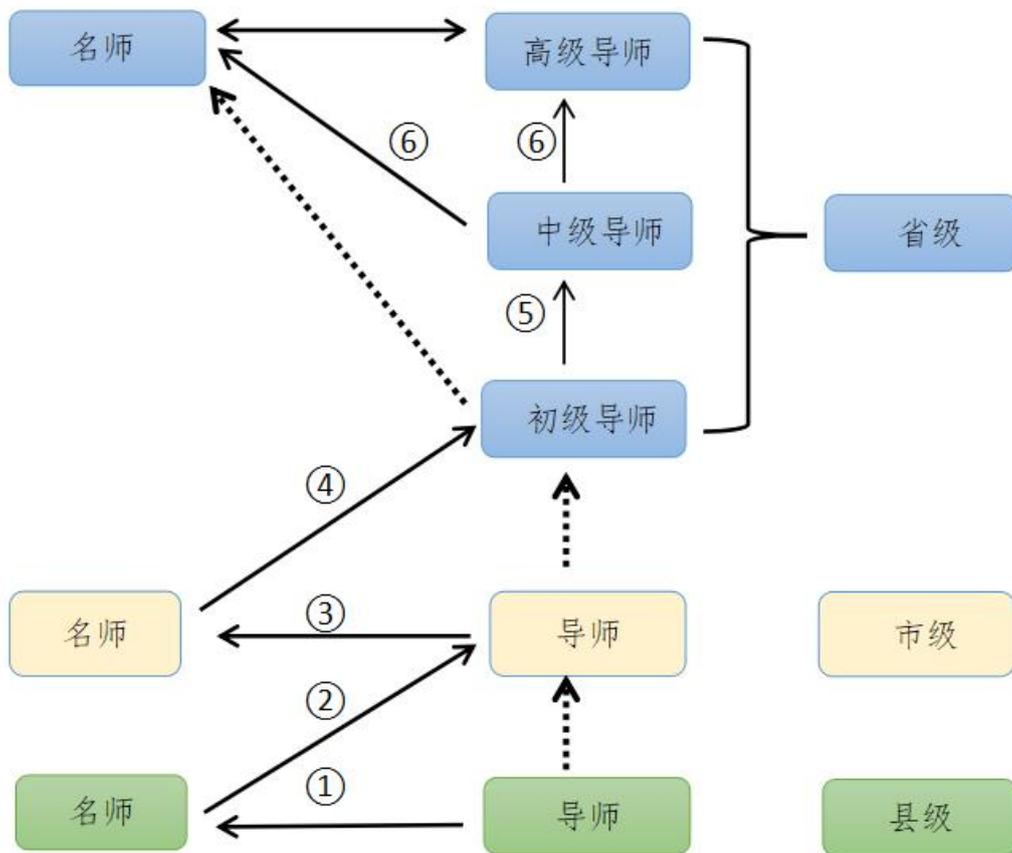
联系邮箱：tswsnb2008@163.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



附件 1

广东省少先队辅导员分层分级培养发展 体系图



备注：1.实线为逐级成长路径。

2.虚线为破格越级成长路径。

广东省市县三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建设 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和全国少工委《少先队改革方案》的有关部署，加强全省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帮助基层少先队辅导员提升素质能力和专业能力，提高少先队辅导员的工作质量和水平，培养少先队辅导员职业精神，提高少先队辅导员职业素质，实现少先队辅导员职业发展，推动少先队改革向纵深发展，团省委、省教育厅和省少工委决定，面向全省少先队辅导员，建设省、地市、县（市、区）三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

一、建设目标

在全省有步骤推进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建设，发挥省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力争 2022 年 6 月全省各地市、县（市、区）普遍建立市、县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实现各项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 到 2020 年 12 月底，地级以上市全部建立市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每个地级市至少一个县（市、区）建立县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

—— 到 2021 年 6 月前，每个地级以上市至少 60%县（市、区）建立县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

—— 到 2022 年 6 月，建成广东省少先队辅导员省、地、市、县（市、区）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逐级晋升机制。

二、基本职责

各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由同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组成，是各级少先队辅导员队伍的主干力量和智库组成部分。在同级少工委的领导下，履行以下基本职责。

—— 积极深入基层少先队组织，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的希望和对少先队工作的要求，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 积极参加少先队学科建设，开展少先队工作研究，推广相关研究成果。

—— 积极参与同级少工委组织的少先队辅导员培训教学任务，每年教学时长不少于 8 课时，其中 2 课时为援助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少先队工作。

—— 认真贯彻落实少先队改革要求，积极参与同级少工委组织的少先队改革指导检查和调研工作，推动基层少先队组织改革创新和发展。

—— 各地可结合地方实际，在上述基本职责基础上，适当增加同级少先队导师团其他合理职责。

三、任职条件

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可由少先队辅导员、曾任少先队辅导员的中小学校党政领导、从事少年儿童研究工作的专家学者担任，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少年儿童，热爱少先队工作，以实际行动推进少先队改革。

——有高尚的道德情操。以身作则，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少先队员和少先队辅导员的好榜样，竭诚为少年儿童和少先队辅导员健康成长服务。

——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坚持少先队组织和工作的思想性、先进性、自主性、实践性，掌握少年儿童教育规律，有丰富的少先队实践经验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指导基层少先队工作的能力。

——具有较强的少先队工作能力。具有少先队工作或少年儿童教育工作经验（参评市、县级导师团导师的须3年以上工作经验，参评省级导师团导师的须6年以上工作经验）。曾获得同级的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先进工作者称号，所在队组织获得过同级以上少先队相关荣誉的。

——具有较好的教学能力。“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领军人才”“学科名师”等教学骨干优先。

各地可结合地方实际，在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适当增加同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其他合理任职条件。

四、选聘步骤

各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由同级团委、少工委、教研室（教科院、教研中心）按照任职条件严格组织选聘，具体选聘步骤如下：

参加同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选聘培训研修，并顺利通过

选拔考试；

由同级团委、少工委和教研室（教科院、教研中心）考核、评审，联合颁发聘书，确定为同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成员；

进入同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专业人才库。

五、培养机制

（一）加强培训研修。认真贯彻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少工委颁布的《少先队辅导员管理办法》，推进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培训纳入师资培训体系和共青团培训体系，纳入教育继续教育体系并计入学时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每年开展少先队辅导员导师集中备课或专题研修，积极选派同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参加国内外相关交流考察，上级相关培训研修等活动。

（二）搭建专业成长平台。培养少先队辅导员导师直接参与同级少工委、教育部门专项工作，在实践中提高专业技能和专业素养，支持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科研，培训宣传等活动。有针对性地推荐安排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到各级团委、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团工委任（挂、兼）职或跟班研修，推动他们兼任同级教研室（教育研究中心）的少先队特聘教研员。将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工作量、科研成果、工作业绩等记入教师档案，纳入聘用、奖励、评先、评优和职务晋升的评价范围。将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列入教育系统后备干部培养序列。

（三）打通发展通道。将各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列入

广东省少先队工作专业人才库，支持各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优先担任同级少先队名师，其中工作成绩突出的省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可破格越级申报参评省级少先队名师。工作或成绩突出的各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可申请破格列席同等级以上的导师团的培训研修学习。

各地可结合地方实际，在上述培养机制基础上，积极为同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成长发展提供更多支持。

六、考核管理

（一）考核办法。少先队辅导员导师聘期两年为一届，每届聘期满后，由同级少工委按照导师团职责进行考核，确定续聘、晋升或解聘。考核结果记入个人业务档案，纳入聘用、奖励、职务晋升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评价范围。

（二）管理办法。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工作由同级少工委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工作、学习、联系、离任制度。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在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应自行请辞。因工作离开少先队辅导员岗位或不再从事与少先队相关工作、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不适合承担导师团教学、研究任务的导师，原则上任期届满后不再续聘。

广东省市县三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 建设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规范少先队组织工作，根据《少先队改革方案》和有关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的管理办法》（粤教继函〔2018〕19号）和《关于建设全国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的通知》（中少办发〔2015〕14号）等文件要求，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决定建设广东省市县三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工作室主持人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少先队组织建设科学化水平。

一、建设目标

各级少工委按照“成熟一个，命名一个”的原则积极推进本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建设。

——到2020年6月前，省级建设10个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示范引领我省少先队工作。

——到2021年6月前，每个地级以上市择优建设不少于3个的少先队“名师工作室”，辐射带动本市少先队工作。

——力争到 2022 年底，全省普遍建立省、地市、县三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实现各项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二、主要任务

（一）政策研究。学习宣传贯彻党中央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要求，围绕少先队组织的根本任务，强化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少先队工作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力学习，开展少先队教育和工作研究。承担各级少工委和各级少先队工作学会的重点课题研究。

（二）引领示范。作为同级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的骨干师资，积极示范推动落实各级团委、教育行政部门、少工委的工作部署。通过示范性展示、专题讲座、经验交流、工作论坛等形式，促进当地少先队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成长。因地制宜地开展特色活动。指导少先队辅导员制定专业成长计划，联系、凝聚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

（三）培育骨干。少先队“名师工作室”作为我省少先队辅导员群体的骨干师资库，要积极组织区域内少先队辅导员培训交流，提升少先队辅导员工作的能力水平。开展少先队小干部小骨干培训，参与组织当地少先队活动，增强少先队员的光荣感。

（四）扩大影响。根据少先队员年龄特点和区域实际情况，协助教育、团委和少工委策划各种少先队主题活动，面向中小学、家长和社会宣传少先队教育理念和少先队工作。

三、建设标准

（一）有少先队名师带头人。有 1 位以上少先队工作专

家，专家本人为中共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热爱少先队事业，理想信念坚定，道德情操高尚，参评省级的须从事少先队工作8年以上，参评市级的须从事少先队工作6年以上，参评县级的须从事少先队工作4年以上，有丰富的少先队教育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在同级少先队工作领域有重要影响。

（二）有稳定的骨干团队。有5名以上不同学校和单位的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中队辅导员或总辅导员组成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老中青相结合，有志于长期从事少先队工作，务实创新精神强。

（三）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具备比较突出的少先队工作理论和实践研究能力，经常性开展少先队课题研究和教研交流，每年形成有价值、可推广的研究成果。

（四）有突出的特点或品牌。名师工作室带头人能发挥自身特长，工作室在重点工作方向上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效果、特点和影响。

（五）有较强的带动作用。名师工作室要经常性开展辅导员和少先队小干部小骨干培训交流，向所在区域中小学和校外活动场所、家长开放，经常组织开展各类活动，促进区域内少先队工作全面活跃。在当地少先队工作、教育工作和社会上具有重要影响。

（六）有稳定的活动场所和保障。名师工作室所在场所具备互联网教研交流的条件，配备少先队工作报刊、书籍、文献资料和基本设备。

各地可结合地方实际，适当增加同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其他合理标准。

四、成员职责

（一）名师职责：主持工作室工作，是工作室的主持人和责任人；制定工作室管理制度，包括会议制度、学研制度、培训和考核制度、经费制度等；制定工作室三年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督促和指导研修人员制定个人研修计划，并对其进行教育、管理和考评；当好工作室成员示范者与指导者，对工作室成员进行全方位指导。

（二）专家顾问职责：积极为工作室提供理论支撑与业务指导，为工作室开展各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三）工作室成员职责：配合名师共同完成工作室各项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工作室成员间的交流合作。

（四）研修学员职责：积极主动参加工作室的活动，是工作室的学习者、研究者和参与者；制定个人三年发展规划和学年专业研修计划，做好各种研修工作；积极与工作室其他人员合作交流，共同成长。

五、管理机制

（一）申报。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由同级少工委每两年组织申报一次。由同级少工委根据下级少先队组织推荐情况确定名师候选人。同级团委、教育局、少工委成立同级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少先队工作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的少先队辅导员、教研员、学科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确定对推荐对象逐一进行考核，集中审批。由同级团委、教育行政部门、少工委统一命名，由同级少工委日常

指导、定期评估，直接管理、具体指导；由同级团委、教育行政部门支持建设。

（二）管理。同级团委、少工委每年为少先队“名师工作室”提供培训、交流的机会。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少先队“名师工作室”提供思想政治和德育教育的专业指导。同级少工委要加强经常性的工作指导，依托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带动开展好本地区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小干部小骨干培训、少先队学科建设等。每年形成一批有质量的课题调查研究报告、少先队活动课和课内外、校内外活动案例等成果。

（三）评估。同级少工委负责对同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进行年度评估，总结经验，宣传典型，加强支持。对不能发挥作用甚至产生不良影响的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将予取消。

六、保障措施

（一）工作条件保障。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可依托少先队阵地建设，设有独立的办公室，并具备基本的办公条件，配置一定的专业书籍资料。有条件的要配备信息化设备和系统。

（二）经费保障。省少工委按照每个省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提供经费资助。有条件的市县级团委可参照省级做法予以同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相应的经费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的教育研究、学术研讨与交流、图书资料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和网站建设，以及外出指导和考察参观。

（三）制度保障。各地将少先队“名师工作室”成员纳入共青团、少先队培训体系，并对其给予必要培训时间，提

供必要经费保证；支持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科研和培训宣讲活动，积极选派优秀成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考察。

七、考核与评价

（一）考核形式。考核的方式主要有：查看原始资料、听取工作室的汇报、听取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员的评价、听取所在地团委和少工委的评价、深入工作室调研等现场考察。原则上每年12月进行一年工作书面汇报。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的自身建设、培训和指导少先队员成长方面的主要业绩、工作室在青少年工作科研课题研究中所发挥的作用，区域内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员的评议结果等。

（三）考核结果。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为“不合格”者将撤销工作室建制；考核为“合格”以上者将自动进入下一个三年周期的工作室建设；考核达到“优秀”者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将各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中的名师、成员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和 work 质量纳入少先队工作的评价范围，其在少先队工作中获得的各种奖励和研究成果，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评先评优、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四）推优评聘。由同级团委、教育部门和少工委对少先队“名师工作室”中的名师颁发聘书，并优先推荐为上一级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导师人选。

